

□ 通讯员 朱永好 姜叶萌

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刚过去不久，虹口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的三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，拆解家暴维权中的关键问题：如何认定家暴？谁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？离婚后遭遇纠缠施暴该怎么办？解读真实案例，梳理维权路径，让法律真正成为隔绝暴力的“安全屏障”。

2025年  
12月2日  
星期二

## 妻儿遭遇家暴，只能忍气吞声？

张女士与赵先生结婚多年，育有儿子小赵。这个本该温馨的三口之家，却在一次次报警记录中显露出裂痕——2016年、2022年，张女士曾两度因遭受丈夫殴打报警，派出所出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，认定赵先生存在家暴行为。然而，告诫书未能阻止暴力延续。2023年，张女士再次报警，身上又添新伤，小赵更是被赵先生打得颈椎受损。这一次，张女士带着儿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“我们只想安心生活，不再担惊受怕。”张女士在法庭上道出诉求，要求禁止赵先生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其骚扰、跟踪、接触自己和亲属，并责令其搬离共同住所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赵先生多次在家庭矛盾中情绪失控、动手打人，致妻儿确实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法院支持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申请。申请的其他限制措施，因证据不足，未予以支持。

说法 >>>

### 谁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？

所谓“家庭暴力”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我国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如果是未成年人受到家暴，或者是受到强制、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其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联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救助机构

等可以代为申请。

法官提示，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、反复性等特点，受害人应注意在第一次受暴或危险出现时就及时报警、固定证据。除了告诫书、伤情照片、医疗记录、目击证人证言、短信或微信记录等均可作为辅助证据。对于未成年人，法院将贯彻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，给予特殊、优先保护，确保其身心安全。

## 离婚诉讼期间遭遇施暴，如何守住安全底线？

小王、小美是一对年轻夫妻，因家庭琐事时常发生争吵，婚姻在一次次报警记录中走向破裂。2018年起，小美多次报警称遭受丈夫殴打，2019年1月，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，认定小王存在家暴行为。本以为告诫书能让丈夫收敛，没想到却是更激烈的报复。2019年12月，小美首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，因小王承诺不再骚扰而撤回申请。然而，2020年9月，双方再次因接送孩子发生激烈冲突。2021年开始，小王竟到小美工作单位拉横幅诽谤，还闯入其住所泼洒红色油漆，让小美陷入持续的恐惧与困扰。小美再次走进法院，请求法院禁止小王实施暴力、骚扰、跟踪等行为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小王在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后，不仅没有改正，反而变本加厉，对申请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最终裁定，禁止小王对小美实施家庭暴力；禁止小王骚扰、跟踪、接触小美。

说法 >>>

###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什么作用？

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九条

# 能否申请保护令？遭遇前夫暴力相向

让法律成为隔绝暴力的『安全屏障』

离婚后仍遭暴力，还能申请保护令吗？

邵阿姨与徐阿伯于2014年协议离婚后，因经济原因仍共同居住在二十多平方米的公房内。婚姻关系结束了，但多年的积怨未消，争吵不断。

2021年2月，因为冲突，激动的徐某将邵某从三楼窗口推下，邵某因肋骨骨折住院治疗。徐某因此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理。但是之后，徐某多次威胁“要放火、杀其放血”，让邵某终日生活在恐惧中。因此，邵某向法院递交申请，要求禁止徐某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行为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虽然双方已离婚，但属于共同生活的人，徐某曾对邵某实施残害身体的家暴行为，现虽未实施该类损害邵某身体的行为，但徐某言语威胁吓邵某，导致邵某生活在恐惧之中，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。因此裁定禁止徐某对邵某实施家庭暴力，并向其送达裁定书，进行口头教育和训诫。

说法 >>>

离婚后还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？

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，参照本法规定执行。这意味着，不仅夫妻之间，同居关系、抚养照料关系等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，都可以适用反家庭暴力法。根据2022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大至曾经具有恋爱、婚姻关系或者以恋爱、交友为由进行接触等人群，可以更好地预防和制止发生在家庭成员以外亲密关系中的不法行为。

此外，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预防与制止家暴的临时性、紧急性、有效的措施，但是并非永久的“护身符”，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，失效前，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、变更或者延长。执行中，若加害人违反相关禁止令，法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而上述案件中，法院与多部门共同监督裁定执行情况，后经回访，相关施暴者未再实施家庭暴力行为。

# 投资就能分到房？老人陷“理财陷阱”执意转账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

“投资‘联想支付钱包’项目，月底就能分到300平方米的房子，年满80周岁就能获得20万元养老基金……”近日，崇明长兴地区一老人差点被这样的诈骗话术套路，所幸在银行转账时，被工作人员察觉异常并报警，民警经过耐心劝阻，最终避免了老人深陷诈骗陷阱。

11月12日上午，李大爷来到银行，要求向一个指定账户转账2万元。银行工作人员在关心询问时发现，老人反复提及“分房”“养老基金”等词，立即联想到近期高发的养老诈骗案例，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“大爷，您确定这个项目是正规的吗？有没有合同或者官方文件？”民警到达现场后尝试引导老人提供

更多信息，但老人态度坚决：“我认识的人不会骗我，此前投资的钱都按时返了！”老人一时不配合，民警联系他的子女到场一起做反诈劝阻工作。

经了解，李大爷2022年就在网上认识了网名为“汉卿”的“投资人”。三年来，“汉卿”每天通过微信与老人聊天，嘘寒问暖，关心他的生活。在这期间，老人曾投资3万元购买对方提供的理财产品，对方承诺每日返还180多元，直至客户离世，老人的账户上目前已返还2万余元。这种“细水长流”的返利模式让老人对“汉卿”建立了深厚信任。

前不久，“汉卿”又向老人推荐了一款名为“联想支付钱包”的理财产品，声称该项目由“政府某部门出台”，一股起买，每股2万元，入股后

每日可返还100多元，不管买多买少，月底就能分到一套市区300平方米的房子，年满80周岁就能得到20万元养老基金。老人想到之前的投資都能按时返还本金，便深信不疑，11月12日这天他来到银行，准备买一股先试试。

民警向老人展示近期破获的类似诈骗案例。“我手机里还有‘汉卿’发的文件呢！”老人仍试图辩解。民警接过手机，指着文件上的漏洞：“政府部门根本不会用个人微信发通知。”此时，老人还是要坚持等“月底分房”。

民警见状，转换策略，让李大爷的儿子用老人的手机与“汉卿”聊天，告诉对方想现在看看房子在哪里。不出所料，对方发来语音支支吾吾说不清具体地址，却一直在催促老人把握时机尽快转账。当告知对方老人的银行

卡丢失暂时无法转账时，对方又称微信里是否有余额，有多少先转多少。

民警告诉李大爷及他的子女，这就是针对老年人实施的杀猪盘式的“投资理财”诈骗。骗子通过“放长线钓大鱼”“长期嘘寒问暖”等方式，建立起信任，再以“高回报”“国家项目”为诱饵实施诈骗。

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劝说，李大爷终于承诺不再转钱。为避免李大爷偷偷转钱，民警又说服他将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交给儿子暂时保管，并联系社区民警定期上门开展宣传，老人子女连连道谢。

警方提醒，老人在做投资理财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，遇到“高额返利”“分房分红”等承诺，务必与子女或社区民警核实。同时，子女应多关注老人的需求，定期沟通财务状况。